

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
2010 年审议大会
筹备委员会

23 May 200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一届会议

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，维也纳

第五条、第六条以及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

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

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加拿大、丹麦、匈牙利、爱尔兰、荷兰、新西兰、
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

1. 集团重申，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》（全面禁试条约）是在所有方面进行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工作的有效措施，对于《不扩散条约》而言至关重要。全面禁试条约是无限期延长《不扩散条约》的组成部分。因此，集团着重指出，要把《全面禁试条约》及早生效当作头等大事来抓，重申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协定，其中确定《不扩散条约》的及早生效为 13 项核裁军切实步骤中的第一项。集团重申，《不扩散条约》第五条的规定应当联系《全面禁试条约》加以解释。
2. 集团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6 年 10 月进行核试验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试验突出表明《全面禁试条约》及早生效具有至为重要的意义。《全面禁试条约》国际监测系统轻易地侦测到了上述试验，并确定了其方位，显示该系统即便对小型核爆炸也有能力侦测并确定其特征。集团大力支持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，更具体而言是 2006 年 10 月 14 日和 2006 年 7 月 15 日分别一致通过的第 1718（2006）号和第 1695（2006）号决议，继续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签署、核准《全面禁试条约》，并不再进行任何核试验。集团欢迎在北京六方会谈之后、2007 年 2 月 13 日所发表的声明，其中责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迅速采取行动，开始化解国际上对其核方案的关注。
3. 集团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在建立核查《全面禁试条约》生效时、遵守该条约情况的制度方面取得进展——尤其是设立了国际监测系统。

*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



此项工作的目标应当是制定全球范围的、有效、可靠、参与性和非歧视性的核查系统。不过，归根结蒂，只有在《全面禁试条约》生效后，此项核查系统才能全面显示出其价值。

4. 集团关注地指出，《全面禁试条约》开放供签署 11 年后，该条约仍未生效。集团欢迎 177 个国家已经签署《全面禁试条约》，其中 138 个国家已予以批准，包括必须要经其批准、条约才能生效的 34 个国家。集团再度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(或)批准该《条约》。集团特别敦请条约附件 2 所列各国认识到《全面禁试条约》对于其国家和国际安全具有的价值；这些国家由于列入《条约》附件 2，所以，只有在它们批准后，《条约》才能生效。国际监测系统可靠的运作，核查制度其他方面的实际发展，以及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的示范作用，应当有助于这些国家作出积极的决定。

5. 集团欢迎 200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（生效）问题大会的结果。集团赞扬 2006 年 8 月 31 日和 9 月 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“与科学之间的协同作用，1996-2006 年以及今后”大会做了宝贵的工作；此次大会得到奥地利政府的慷慨支助。集团欢迎 2006 年 9 月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发布的关于《全面禁试条约》的部长级联合声明，72 个国家表示赞同此声明。集团指出，2007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将在维也纳举行另一次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（生效）问题大会，敦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，以确保顺利取得成果。

6. 集团重申，《全面禁试条约》制约了核武器的发展及其质的改进，再次肯定，《全面禁试条约》阻遏横向和纵向的核扩散。集团关切地指出，任何发展新型核武器的行为都可能导致恢复试验并降低核门槛。集团吁请所有各国在《全面禁试条约》生效前、避免采取任何会损害《全面禁试条约》目标和目的的行动。

7. 集团着重指出，必须维持现有的暂停核武器试爆和其他任何核试爆的决定，直至《全面禁试条约》生效。然而，集团强调，此种暂停决定不能取代对《全面禁试条约》的批准，只有《全面禁试条约》才为国际社会带来作出结束核试验的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永久承诺的前景。